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圖書館獎勵圖書捐贈辦法

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，以充實圖書館藏，擴增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獎勵圖書捐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、期刊、資料庫等，其捐贈方式則包含現書及款項。

第三條、凡任何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企業、出版單位捐贈本校圖書者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、捐贈之圖書以保存狀況良好且具流通價值者為限，其具時效性者，以三年內出版者為原則，俾充分發揮圖書館之空間效益。

第五條、凡捐贈之圖書，本校得於徵得捐贈者同意後，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之個人或單位名稱，並公告於本校校刊或網頁。

第六條、個人捐贈圖書超過一萬元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

- 一、未逾二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- 二、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- 三、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- 四、逾二十萬元者，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
第七條、非個人捐贈圖書超過二萬元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

- 一、未逾五萬元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- 二、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- 三、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者，致贈榮譽狀乙紙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乙枚，效期三年。
- 四、逾五十萬元者，除致贈榮譽狀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外，另雋刻捐贈者資料紀念牌乙枚懸掛於圖書館。

第八條、捐贈現書之價值認定，由本校圖書館依據圖書之定價、時效等因素評斷，必要時得提請圖書館發展規劃會議評定之。

第九條、為充分發揮期刊之效益，各期刊之捐贈刊期以不低於五年為原則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稱之榮譽借書證及貴賓級榮譽借書證，其使用方式分別比照本校職員工及專任教師借書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